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988
2.	修訂成文法則	A988

第 2 部

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990
4.	加入第 9A 條	A990
9A.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附表 2A 指明的動物	A992
5.	修訂第 15 條 (特別許可證)	A992
6.	取代第 16 條	A992
16.	獲授權人員	A994
7.	廢除第 17C 條 (禁止在指明地方餵飼野生動物)	A994
8.	加入第 17D 條	A994

條次	頁次
17D.	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A994
9.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A996
10.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A1002
18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18(2) 條下的法律責任 A1002
18B.	立法會可修訂定額罰款及訟費 A1002
11.	修訂第 22 條 (修訂附表的權力) A1002
12.	加入第 22A 條 A1004
22A.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指明格式的權力 A1004
13.	修訂第 24 條 (通知) A1004
14.	修訂附表 2 (受保護野生動物) A1004
15.	加入附表 2A A1006
附表 2A	禁止餵飼的動物 A1006
16.	修訂附表 6 (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A1008
17.	加入附表 9 A1008
附表 9	定額罰款 A1010

第 2 分部——《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第 170 章，附屬法例 B)

18.	廢除《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A1034
-----	----------------------------

條次頁次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40 條 (釋義)	A1036
	第 2 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A1036
	第 3 分部——《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規則》(第 638 章，附屬法例 B)	
21.	修訂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A1036
22.	修訂附表 2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以代替交出 紙張本) 的文件)	A1036

2024 年第 11 號條例

A98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1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5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以將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罪行重新制定為根據該條例於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罪行，並加強罰則；禁止餵飼野鴿；就禁止餵飼該等動物，訂定若干例外情況；就違反禁止餵飼該等動物的規定，訂定定額罰款；就為強制執行有關定額罰款委任指明人員，訂定條文；修訂可作為獲授權人員的人士的類別；訂定獲授權人員的額外執法權力；並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8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代以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或

(b) 署長根據第 16(1)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或屬於署長根據該條委任的任何類別公職人員的公職人員。”。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18A(1)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署長根據附表 9 第 2(1) 條委任的公職人員，或屬於署長根據該條委任的任何類別公職人員的公職人員；”。

4. 加入第 9A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附表 2A 指明的動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餵飼——
 - (a) 野生動物；或
 - (b) 附表 2A 指明的動物。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動物是通常以圈養形式飼養的；或
 - (b) 已就餵飼該動物批出特別許可證。”。

5. 修訂第 15 條 (特別許可證)

- (1) 第 15(1) 條——
 - 廢除
 - “他”
 - 代以
 - “其”。
- (2) 第 15(1) 條——
 - 廢除
 - “17C(3)”
 - 代以
 - “9A(2)(b)”。

6. 取代第 16 條

-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 代以

“16. 獲授權人員

- (1)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可藉書面委任其屬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根據第 (1) 款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如有人合理地要求查看有關委任書，則須出示該委任書以供該人查閱。”。

7. 廢除第 17C 條 (禁止在指明地方餵飼野生動物)

第 17C 條——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 17D 條

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17D. 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有關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為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通知書 (包括附表 9 第 1(1) 條所界定的罰款通知書) 或其他文件，要求有關的人——
 - (a) 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3) 在本條中——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第 18 條所訂罪行，但如屬因違反第 15A(3) 條而犯第 18(1)(a) 條所訂罪行則除外；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1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1) 條。

(2) 第 18(1)(a) 條——

廢除

“、15A(3) 或 17C(3)”

代以

“或 15A(3)”。

(3) 第 1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guilty of”

代以

“commits”。

(4) 第 18(1)(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liable”

代以

“is liable”。

- (5) 第 18(1)(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liable”
代以
“is liable”。
- (6) 第 18(1)(iii) 條——
廢除
“屬違反第 17C(3) 條，或”。
- (7) 第 18(1)(i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liable”
代以
“is liable”。
- (8) 第 18(1)(iv)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liable”
代以
“is liable”。
- (9) 在第 18(1) 條之後——
加入
 - “(2) 任何人違反第 9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3) 在第 (2)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罪行的人，負有確立第 9A(1) 條因第 9A(2) 條而不適用的責任。

- (4) 就第 (3)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第 9A(1) 條因第 9A(2) 條而不適用——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第 9A(1)(a) 或 (b) 條所述的動物是通常以圈養形式飼養的，或已就餵飼該動物批出特別許可證；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7D(2) 條或附表 9 第 3(2)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其免責辯護。
- (7) 就第 (6)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人有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該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8)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 17D(2) 條或附

表 9 第 3(2)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任何人故意抗拒或妨礙指明人員根據或依據附表 9 第 4 條行使任何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18(2) 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18(2) 條所訂罪行，並獲發附表 9 第 1(1) 條所界定的罰款通知書，該人可按照該附表所訂，藉繳付定額罰款 \$5,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9 就與上述定額罰款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18B. 立法會可修訂定額罰款及訟費

-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定額罰款數額。
- (2)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9 第 10(2)(c)、14(3)(b)(iii) 或 15(4)(c) 條指明的訟費數額。”。

11. 修訂第 22 條 (修訂附表的權力)

- (1) 第 22(1) 條，在“附表”之後——
加入
“，但附表 9 除外”。

(2)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A。”。

12.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指明格式的權力

(1) 為施行附表 9，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2)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須在根據第 (1) 款指明某格式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指明格式。

(3) 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並不是附屬法例。”。

13. 修訂第 24 條 (通知)

第 24 條，在“為施行本條例”之後——

加入

“(附表 9 除外)”。

14. 修訂附表 2 (受保護野生動物)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3 欄，標題——

廢除

“Common Name”

代以

“English Common Name”。

(2) 附表 2，第 4 欄，標題——

廢除

“中文名稱”

代以

“中文俗稱”。

15.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2A

[第 9A 及 22 條]

禁止餵飼的動物

附註：本附表指明的動物為第 3 欄指明的動物。第 2 欄、第 4 欄及第 5 欄所載的名稱，只供參閱之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目／科	學名	英文俗稱	中文俗稱
		AVES	BIRDS	雀鳥類
1.	COLUMBIFORMES/ Columbidae	Columba livia	Feral pigeon, domestic pigeon or rock pigeon	野鴿、 白鴿、 家鴿或 原鴿”。

16. 修訂附表 6 (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

附表 6——

廢除

“[第 13 及 22 條]”

代以

“[第 2、13 及 22 條]”。

17. 加入附表 9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9

[第 2、17D、18、18A、
18B、22、22A 及 24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主管當局 (Authority)——參閱第 (2) 款；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2A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10(2) 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5(2) 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2) 在本附表中，在就某罪行應用任何條文時，如獲授權人員或指明人員 (**有關人員**) 已就該罪行發出罰款通知書，凡提述主管當局，即提述——

(a) 如有關人員是警務人員——警務處處長；

- (b) 如有關人員是署長屬下的公職人員——署長；
- (c) 如有關人員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屬下的公職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d) 如有關人員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屬下的公職人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
- (e) 如有關人員是房屋署署長屬下的公職人員——房屋署署長。

第 2 部

指明人員

2. 指明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委任有關當局屬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為指明人員。
- (2) 根據第 (1) 款委任的指明人員在行使本附表下的權力時，如有人合理地要求查看有關委任書，則須出示該委任書以供該人查閱。
- (3) 在本條中——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指——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
- (c) 房屋署署長。

3. 指明人員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 (1) 如指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8(2)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指明人員可為向有關的人發出罰款通知書，要求該人——
 - (a) 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指明人員的逮捕權力

- (1) 如指明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第 18(5) 條所訂罪行，則指明人員可逮捕該人。
- (2) 指明人員如根據第 (1) 款逮捕某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就近的警署，並交付警務人員看管，而《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2 條即適用。

第 3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5. 獲授權人員及指明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人員或指明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8(2)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或指明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罰款通知書須由獲授權人員或指明人員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6.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某人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7.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主管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該罪行向其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 (2) 主管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及
 - (c) 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繳款通知書不得——
- (a) 如第 (1)(a) 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主管當局或經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附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主管當局或經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8.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某人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9.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主管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主管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主管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主管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主管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 4 部

追討定額罰款

10.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主管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 (3) 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 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有關文件是——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本附表第 7(5) 條所指的、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 11 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11.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 (2) 款的事宜，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經主管當局或經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則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附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主管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主管當局或經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2.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3.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主管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4.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命令——
 - (a) 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該申請人須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5 部

如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法律程序

15.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主管當局該人意欲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4(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18(2)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有關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6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6. 應主管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主管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2 分部——《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第 170 章，附屬法例 B)

18. 廢除《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
廢除該公告。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第 40 條 (釋義)

第 40 條，**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廢除 (c) 段。

第 2 分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 修訂第 113C 條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第 113C(1)(c) 條，在“《房屋條例》”之前——
加入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3 分部——《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裁判法院) 規則》(第 638 章，附屬法例 B)

21. 修訂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22. 修訂附表 2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的文件)

附表 2，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 “1A.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附表 9 第 10(3)(a)、(b) 或 (c) 條指明的、為該附表第 10(2)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